

第五部分 附件

一.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汇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铜川市耀州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铜川市耀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供暖项目施工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铜川市耀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供暖项目施工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汇宇太阳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955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81.2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汇宇太阳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1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